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61号）。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